

##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 (控股)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发生变更的关注公告<sup>1</sup>

东方金诚公告【2026】0151号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金诚”）受托对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宿州城投”或“公司”）及其发行的“21 宿州城投 MTN001”进行了信用评级。2025年6月18日，东方金诚对宿州城投及“21 宿州城投 MTN001”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，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展望为稳定；维持“21 宿州城投 MTN001”信用等级为AA+，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。

东方金诚关注到，2026年3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宿州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（控股）有限公司关于外部董事发生变更的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董事公告”）。董事公告中披露，根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宿州市国资委”）《关于聘任市城投集团等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》《关于续聘市城投集团等市属企业外部董事的通知》等文件，公司外部董事中段光彩、张伟、吴剑、沈颖、马传贝变更为朱晓玫、陈波、程立田。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详见下图表。

图表1 新任职人员基本情况

序号	姓名	职务	任职起止时间
1	朱晓玫	外部董事	2025.12-2028.12
2	陈波	外部董事	2025.09-2028.09
3	程立田	外部董事	2025.09-2028.09

资料来源：董事公告，东方金诚整理

根据宿州市国资委《关于同意市城投集团公司章程修订的批复》，公司章程修订，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，公司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，外部董事人数应当超过董事会全部成员的半数。

截至董事公告发布日，上述人员变动已完成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工作以及相关工商备案手续的办理。董事公告称，上述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、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对公司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无影响，上述人员变动后本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，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，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、评级展望以及对“21 宿州城投 MTN001”债项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### <sup>1</sup> 特别声明：

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。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，委托方、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，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。

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，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。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/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，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。

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

2026 年 4 月 8 日